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事聲字第66號

異議人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芳美

上列異議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6月23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16號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溢繳之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19本文、第77條之26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所為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16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異議人雖於111年7月8日誤提出民事抗告狀請求廢棄原處分，惟揆諸前開規定，依法應視為聲明異議，且不徵收裁判費用。惟異議人於111年7月18日自行向本院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「抗告」裁判費，有陳報狀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佐，核屬溢繳溢收之訴訟費用，爰依職權裁定退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楊婉渝